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实施办法》（京政办发[2018]23号），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负责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管理，并按照应用管理部门有关业务需求完善平台功能。在线平台含互联网门户网站和审批监管系统两部分，在线平台审批监管系统服务对象包括市级领导、16个市级投资审批部门、17个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各区级牵头部门、区级投资审批部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目前，在线平台审批监管系统面向全市市区两级大厅综合窗口、投资审批部门、市政公共服务企业等用户提供投资项目审批业务办理服务，并与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中央平台）对接，向中央平台报送我市投资项目信息和审批信息。

二、项目目标

通过在线平台审批监管系统，开展系统相关的应用支持服务、数据质量监控和管理、业务接入服务等工作，为市区两级大厅综合窗口、投资审批部门、市政公共服务企业等用户提供系统应用服务，从而支撑好投资项目审批业务正常办理及我市及时准确地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数据等工作。

三、项目内容

在线平台审批监管系统业务运维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应用支持服务、数据质量监控和管理、业务接入服务等工作。

（一）系统应用支持服务需求

投资审批部门系统应用支持服务主要是面向16家市级审批部门和17个区级对应的审批部门提供平台功能日常使用的业务咨询和支持服务，服务对象包括市、区两级投资审批部门的审批业务人员、综合窗口服务人员。对市级大厅和市级审批部门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对区级政务大厅和区级审批部门主要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包括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提供服务，也可根据业务需要提供相关现场业务支持服务。要求能帮助市区两级审批业务人员、综合窗口服务人员解决平台功能日常使用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日常提供现场服务的人员不少于2人。

（二）系统使用培训服务需求

投资审批部门系统使用培训服务主要是面向 16 家市级审批部门和 17 个区级对应的审批部门提供平台功能使用培训服务，服务对象包括市、区两级投资审批部门的审批业务人员、综合窗口服务人员。

培训服务需提供集中培训、现场培训和远程培训。集中培训主要是当系统有重大调整和新增功能或新设服务部门时，提供集中的培训服务。现场培训和远程培训主要是为轮岗或新入职人员提供一对一的系统功能使用培训。要求保障审批业务人员和综合窗口服务人员能够使用系统或系统新增功能。

（三）投资项目审批数据质量监控服务需求

投资项目审批数据质量监控服务包括系统中投资项目审批数据质量监控和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投资项目审批数据质量监控需提供投资项目审批数据和项目数据的日常巡检服务，发现异常的审批数据和项目数据并进行验证，并对确认的问题数据提交技术部门处理。需提供系统预警、报警情况巡检服务，对异常报警进行验证。

审批业务数据维护需提供业务数据维护管理服务，对各审批业务部门提出的数据修改、删除要求按照数据管理规范的程序性要求进行管理。

（四）上报国家监管平台数据质量监控服务需求

上报国家监管平台数据质量监控服务对国家监管平台中的北京市上报数据、监管平台系统数据、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官网公示数据进行三方比对，对发现的问题数据进行确认和修改，与国家监管平台技术人员沟通，汇报和反馈相关数据修改或接口调整的情况。

（五）项目代码应用数据监控及维护服务需求

项目代码应用数据监控及维护服务需提供“监管平台”日常应用中项目代码应用情况的日常巡检服务，每日监控监管平台系统中审批业务中代码应用情况，包括鉴别应用码未用码、错误用码、重复用码等情况，对发现的代码应用问题进行确认和修改，并对代码应用情况进行统计。面向审批业务人员提供项目代码查询服务，支持跨部门查询前置审批是否已经对项目进行了赋码，并将是否赋码的情况反馈给审批业务人员。

（六）证照数据质量监控服务需求

证照数据质量监控服务需提供证照数据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包括数据交换情况、证照业务数据和管理数据是否完整、证照文号是否准确，并对发现的问题数据进行

记录、反馈、并跟踪问题的解决。

（七）试点项目数据维护服务需求

试点项目数据维护服务需为提供项目信息、三函所需关联信息的数据维护服务，提供项目分拆、合并数据维护服务，以及试点项目与审批业务关联关系的维护服务。

（八）投资审批事项目录数据管理服务需求

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目录管理服务是需根据投资审批业务部门的要求，对“监管平台”中涉及的市、区两级投资项目审批事项、事项要素进行维护，维护范围涉及市区两级 200 余个投资审批部门 2600 余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办事事项。具体维护工作是对从政务服务资源共享平台交换过来的事项及事项要素内容数据，按照“监管平台”的应用要求，进行人工适应性调整和对对应关系的维护。

（九）业务数据查询统计服务需求

业务数据查询统计服务是根据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和 16 家业务主管部门的应用要求，对审批业务数据、项目数据统计需求进行分析，包括确定数据应用业务口径和具体业务要求，包括统计范围、内容、统计时长等等。对完成的统计报表进行核查，确认是否满足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的应用需求。

（十）业务接入服务需求

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接入业务服务包括业务接入服务和用户管理服务，业务接入服务需提供业务要求、业务表单的维护服务，业务要求维护内容包括审批环节、审批权限、审批时限、签章方式、申报材料、附件上传等内容。业务表单维护内容包括表单样式、表单字段、数据字典、校验方式、关联字段自动填写等内容。监管平台用户管理服务，包括审批部门业务人员的用户设置，及用户角色、权限的维护服务。

四、运维服务管理与服务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至少 5 名专业运维团队人员入驻采购人指定现场。若驻场人员无法正常保障开展运维工作时，投标人应通过远程服务、增派驻场人员等手段，确保运维工作正常开展。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驻场团队人员一览表，写明项目承担人员的专业、资格证书、在本项目拟任职务、职责描述等内容。

投标人应承诺驻场团队人员稳定，并明确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为投标人长期稳定的技术骨干，并具有 8 年（含）以上信息化系统业务运行维护服务经验，项目经

理需要具备人工智能方面知识能力，获得国家相关单位证书。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其它团队人员需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或业绩，如发生更换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团队人员变更情况说明。本项目驻场团队人员发生更换时，投标人还应向采购人提交更新后的本项目驻场团队人员一览表。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共计12个月。

六、提交成果资料时间和要求

1、服务期间，次月第一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运维月报和运维保障人员月度考勤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运维工作总结。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2、2025年11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中期验收报告和2025年5月至10月运维档案。中期验收报告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2025年5月至10月运维档案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3、服务期结束10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剩余全部运维档案。项目总结报告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剩余全部运维档案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若投标人所维护的应用系统如有版本变化，投标人在年度考核时还应以纸质文档和光盘介质形式提交采购人最新的程序源代码、安装程序、配置文档等相关有变化的技术文档。

★七、其他要求

投标人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出现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本单位同意采购人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